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

下简称“《会议通知》”)等公告文件;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上午09:3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431号华美达长升大酒店三楼长升阁召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16年5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8,506,1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253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8,500,2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250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9%。

除公司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投票全部结束后，统计了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结果，并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听取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述职；
- 2、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审议《关于提名胡世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与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签订 2016 年产品采购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杜金杜" (Du Jindu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